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078/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4/BC/3/20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21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主席)
周浩鼎議員(副主席)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 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曾國衛先生, IDSM,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黃雅萍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梅基發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譚淑芳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7
林敬忻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4
羅詠詩小姐

議會秘書(4)4
黃靖貽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法案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張宇人議員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黃國健議員提名張宇人議員，提名獲容海恩議員附議。張宇人議員接受提名。

經辦人/部門

3. 在出席會議的法案委員會委員中排名第二的黃國健議員接手主持會議，並邀請委員進一步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黃國健議員宣布張宇人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選舉副主席

4.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容海恩議員提名周浩鼎議員，提名獲黃國健議員附議。周浩鼎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周浩鼎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CMAB C4/9/1)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3)366/20-21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LS48/20-2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的報告

立法會CB(4)704/20-21(02)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標明修訂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討論

5.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II. 其他事項

6.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安排舉行4次會議(即2021年4月7日上午10時45分；2021年4月9日下午4時30分；2021年4月12日上午8時30分；及2021年4月13日上午8時30分)。委員對有關安排沒有異議。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6 月 7 日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1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000518- 000847	張宇人議員 黃國健議員 容海恩議員 周浩鼎議員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848- 00143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001432- 002155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姚議員表示支持條例草案 如何詮釋《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擬議第 3AA(3)(g)條中的"損害或有傾向損害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整體利益的行為" 如何避免有關向立法會或區議會議員提出法律程序的機制會有濫用情況出現 在宣誓儀式上奏唱國歌 獲授權監誓的人所須符合的資格準則	
002156- 002844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如何避免監誓人的授權會構成明顯的利益衝突情況 實施越級上訴機制預計可減省多少處理時間，以及減省處理時間的建議措施 落實規定所有其他公職人員(例如選舉委員會委員)須作出宣誓的時間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845-003418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p>落實規定所有其他公職人員須作出宣誓的時間表</p> <p>如何詮釋第 1 章擬議第 3AA(3)(g)條中的 "損害或有傾向損害香港特區的整體利益的行為"</p>	
003419-004044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副主席表示支持條例草案</p> <p>第 1 章擬議第 3AA(3)(a)(i)條訂明，任何人當作出或進行或意圖作出或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包括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規定的罪行)時，會被視為不擁護《基本法》和不效忠特區；由於香港特區仍未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擬議條文會否引起法律挑戰，以及協助者及教唆者是否在擬議第 3AA(3)(a)(i)條涵蓋的範圍內</p>	
004045-004232	主席 政府當局	<p>正面和負面清單("正負面清單")的目的(即第 1 章擬議第 3AA(1)(a)至(f)條及 3AA(3)(a)至(i)條)</p>	
004233-004954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p>建議取消律政司司長以立法會/區議會議員喪失資格為理由向他/她提起法律程序的時限的原因</p> <p>在《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有關作出虛假宣誓的條文，以及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是否在第 200 章的規管範圍內</p>	
004955-005538	主席 劉國勳議員 政府當局	<p>劉議員表示支持條例草案</p> <p>落實規定所有其他公職人員須作出宣誓的時間表</p> <p>建議在正負面清單中加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發展利益有關的項目</p> <p>若某議員被法庭宣布喪失資格，其喪失擔任議員席位的資格的生效日期</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立法會/區議會議員的職能和職務在緊接律政司司長針對其提出法律程序後會被暫停，解除有關暫停的準則為何</p> <p>《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擬議第 20A(2)條中的"故意"一詞在詮釋方面的問題</p>	
005539-010116	主席 梁志祥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議員表示支持條例草案</p> <p>建議制訂措施，以確保每名區議會議員符合歌唱國歌的標準和禮儀；及設立機制，以確保公職人員在任期內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p>	
010117-010743	主席 容海恩議員 政府當局	<p>容議員表示支持條例草案</p> <p>第 1 章擬議第 3AA(3)(a)(i)條使用"作出《基本法》第 23 條規定禁止的行為"，而擬議第 3AA(3)(a)(ii)條卻使用"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規定的罪行"，原因為何</p>	
010744-010800	主席	主席及自由黨支持條例草案	
010801-011327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正負面清單的含糊之處及不確定性	
011328-011635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立法會/區議會議員因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而遭法律程序起訴</p> <p>限制不符合與宣誓有關的各項要求的人士參加公共選舉</p>	
011636-012318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p>立法會/區議會議員暫停職能和職務期間的酬金問題</p> <p>原訟法庭解除暫停某議員的職能和職務時須考慮的因素及實施越級上訴機制</p> <p>被法庭宣布喪失資格的立法會/區議會議員的酬金問題，以及該議員須否交還自他/她喪失議員資格該日起獲發放的酬金</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319-012843	主席 陳沛然議員 政府當局	第 1 章擬議第 3AA(3)(f)(ii)條中 "無差別地反對特區政府提出的議案" 一詞的涵義，以及該條文與《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有否抵觸	
012844-013348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監誓人的權力，以及釐清《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擬議第 24(2A)及(2B)條	
013349-013903	主席 劉國勳議員 政府當局	監誓人的決定會否受到法律挑戰，以及若監誓人在立法會/區議會議員宣誓時裁定他/她所作的宣誓無效，該議員的職能和職務會否被暫停	
013904-014315	主席 梁志祥議員 政府當局	若立法會/區議會議員被法庭宣布喪失資格，他/她的酬金會如何處理，以及該議員須否交還自他/她喪失議員資格該日起獲發放的酬金 負面清單並非詳盡無遺	
014316-014914	主席 容海恩議員 政府當局	負面清單的適用地區 監誓人的權力，以及在有足夠證據證明某人不擁護《基本法》和不效忠特區的情況下，監誓人可否禁止該人作出宣誓，或在該人作出宣誓後即時裁定其宣誓無效	
014915-015503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取消正負面清單(即第 1 章擬議第 3AA 條)，以及就該兩個清單所列的事項發出指引，以免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 一詞在詮釋方面出現含糊之處及不確定性	
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			
015504-015656	主席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6 月 7 日